附件2

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测评表

**（2024年度）**

所在分党委、党总支名称：中共长安大学土地工程学院委员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支部名称 | 评议等次 | | | |
| 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每位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、作风等方面进行评议，在对应的评议等次栏内选择一个等次划“Ο”；

2.本表由党支部印制、发放、收回和统计；

3.民主测评结果作为组织评定的依据之一；

4.本表由所在党支部留存。